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0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5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24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經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民事裁定(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一)以聲請人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已生撤回上訴之效果為由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嗣聲請再審，經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以聲請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而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1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03號張淑晶聲請案